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即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SITEN-ZB-20240145

3、项目主要内容: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保中心食堂所需蔬果禽蛋奶及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米面油类,冻品类,调料(含烘焙原料)等食品的供货和配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5、采购金额:本项目年度累计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249.996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先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施老师电话 17717346959, 电子邮件 shiyue@siticotr.com),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 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招标文件, 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3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 B102 室(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 B102 室(会议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33 号 306 室

联系人：马老师、高老师

电话：021-313610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ITEN-ZB-20240145
	招标内容	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保中心食堂所需蔬果禽蛋奶及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米面油类，冻品类，调料(含烘焙原料)等食品的供货和配送。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配送地点	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33号
	采购预算	本项目年度累计预算不超过人民币249.996万元，具体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按①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②蔬菜水果、豆制品；③冷鲜肉、禽类、蛋类；④冻品类；⑤水产品类；⑥其他类，6大类分别报折扣率。 2、投标人投标报以招标文件定价基数为基础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100%（即价格不得超定价基数），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3、定价基数核定详见《采购需求》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按①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②蔬菜水果、豆制品；③冷鲜肉、禽类、蛋类；④冻品类；⑤水产品类；⑥其他类，6大类分别报折扣率。</p> <p>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食材、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折扣率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p>
招标人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33 号 306 室</p> <p>联系人：高老师</p> <p>电话：021-31361053</p>
	采购代理	<p>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p> <p>邮编：200080</p> <p>联系人：施老师</p> <p>电话：17717346959</p> <p>传真：021-66983070</p>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澄清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15 天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里有签字盖章，PDF 格式，与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或单独密封包装。</p> <p>说明：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均可，密封包装，不宜使用硬封面装订。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p>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携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注：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方法	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搬运、就位、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

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方式以邮件形式(疑问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发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阅并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2 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应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各项折扣率只允许有一个相对应折扣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折扣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折扣率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折扣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7 投标折扣率应以百分比表示，不按百分比表示的折扣率报价将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也可开标时单独提交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17.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

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并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将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7.5 对于未能按 16.1—16.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8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2.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2.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即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

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6.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6.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1.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249.996 万元）为基数，收费费率为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0.8%，即中标服务费为 27000 元整。

36.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6.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6.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用户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1）服务方案（包括货源方案、采购渠道、物流配送方案及配送时效、日常管理方案及各项制度等）；

- （2）食品安全方案；
- （3）品质监控方案；
- （4）应急预案；
- （5）项目团队；
- （6）安全保障；
- （7）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8）物流配送能力

物流配送相关设备设施配置表（包括但不限于：打包、运输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设备、材料等，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如是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车

合同);

- (9) 仓储场所情况及仓储能力;
- (10)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认证体系;(如有)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均可,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3)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5	<p>1、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0-3分） 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p> <p>2、蔬菜水果、豆制品（0-3分） 蔬菜水果、豆制品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p> <p>3、冷鲜肉、禽类、蛋类（0-5分） 冷鲜肉、禽类、蛋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5</p> <p>4、冻品类（0-1分） 冻品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p> <p>5、水产品类（0-2分） 水产品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2</p> <p>6、其他类（0-1分） 其他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p> <p>注：上述各品类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的相应品类报价中最低的折扣率。 上述各品类投标折扣率为各投标人相应品类的投标折扣率。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方案	20	<p>针对采购需求各供应商提供的货源方案、采购渠道、物流配送方案及配送时效、日常管理方案及各项制度等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20分；</p> <p>2、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15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方案	10	<p>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包括食材溯源）的完善性、科学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食品安全方案详细完善科学有完整的食材溯源，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食品安全方案不够详细完善，方案可行得6分。</p> <p>3、食品安全方案有缺失，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品质监控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质监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货源把控、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等整体品质监控方案）</p> <p>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且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6 分；</p> <p>3、方案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进行综合评审：</p> <p>1、制定的应急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周全得 8 分；</p> <p>2、制定的应急方案比较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5 分；</p> <p>3、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不够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实施不到位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6	<p>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得 6 分；</p> <p>2、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得 4 分；</p> <p>3、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管理机制较差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保障	2	<p>承诺中标后按采购需求要求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投保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4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较详细，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基本吻合，可行性一般 2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较为差，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物流配送能力	10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物流配送相关设施设备、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所用材料、设备、专业货物配送车辆等）的配置情况、数量、车况以及齐全程度等综合评审。</p> <p>1、配置车辆、设施设备充足齐全，配置合理优秀 10 分</p> <p>2、配置车辆、设施设备尚能满足项目需求，配置较好 6 分</p> <p>3、配置车辆、设施设备不充足，配置欠缺的 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1）所有配备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照片不清晰使得评审专家无法辨</p>

		<p>认的将不予认可。</p> <p>(2) 所有配备车辆须提供与之所匹配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或提供的证明与所配备车辆不相符的均不予认可。</p>
仓储场所情况及仓储能力	8	<p>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储场所情况（包括仓储面积、仓储场所环境、冷库及冷冻设备、其他仓储设施设备、仓储保障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在此基础上为保证配送的售后服务、及时性及新鲜度，根据该经营场所的面积大小、设施配套、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拥有仓储场所面积容量能够较好的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大配置好、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得 8 分；</p> <p>2、供应商拥有仓储场所面积容量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及配置适中，内部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5 分；</p> <p>3、供应商拥有仓储场所场所面积容量基本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及配置一般，内部管理制度欠缺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仓储场所或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注：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p> <p>不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关键数据显示不清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p>
综合实力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切费用。

2.2 每个定价日中午 12:00 前，乙方将《产品报价单》报送至甲方，报价单内含定价基数、折扣率等中标约定内容，经甲方按标准核价后，当日下午 16:00 前，双方确定配送价，每期《产品报价单》商品价格必须与同期《送货清单》商品价格保持一致，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甲方另行增加的菜品，乙方需单独提供报价单，菜价折扣率需按乙方中标折扣率执行。

2.3 在每周报价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推荐不少于 30 种的时令食材或高性价比食材。

2.4 下单：甲方每天下午 17:00 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订菜系统（如有）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品牌、数量、送达地点和时间等。

2.5 订单修改：

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按订单内容准备货物。如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缺货或无法保证质量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办法，经甲方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品种、数量。

2.6 对账方式：

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_____，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清单需按照不同税率的物品分别开具，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2.7 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2.8 副食品配送地址：_____

2.9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三、生产加工与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乙方需达到如下要求：

3.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3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所有菜品必须保证新鲜，所有副食品必须标注品牌。

3.4 海鲜水产类应送至食堂后再进行活杀，夏天须用冷藏车送货。

3.5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3.5 条款所含食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3.7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3.8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3.9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3.10 配送时间：乙方每天上午 6 点 30 分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同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食堂凭《送货清单》内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名，作结算凭证。

3.11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12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13 乙方应根据食堂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食材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食材。配送过程人员及货品均保证卫生清洁。

3.14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漏单、错送、缺货或者货品有卫生质量问题，则乙方必须必须 1 小时内补货、换货送至甲方，补送调换后的送货清单当日必须同时送达，如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需补偿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3.15 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甲方可自行向市场采购。

3.16 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卫生标准要求

4.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4.2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3 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检测；应配备专门的冷藏车运送需冷冻食品；配送到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的农副产品应由乙方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5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6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7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8 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量要求

5.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验收标准的 100%，若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蔬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

5.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4 乙方所提供的（蔬果禽蛋及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米面油类，冻品类，调料（含

烘焙原料)等副食品)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5.5 质量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附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甲方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6 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应急响应

甲方如遇特殊、紧急采购需要,乙方须在2小时内完成货品的购买、配送,货品价格不得高于该货物在叮咚买菜APP上或采购人所在街道大型商超当日售价,不得包含任何其它费用。

七、服务依据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堂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乙方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7月6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33号)。

GB/T 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GB/T 23775-2009 压缩食用菌

GB/T 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 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9829-2008 水果和蔬菜 冷库中物理条件 定义和测量
GB/T 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 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96-2006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8-2006 肉与肉制品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9-2006 鲜、冻肉运输条件
GB/T 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GB 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八、履约考核与处罚

8.1 甲方将每天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和《服务需求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殊情况乙方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等。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未经验甲方收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2 每期考核中如乙方出现一次服务质量问题，予以警告处理；出现二次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 5%的结算款；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质量问题，该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甲方有权在该月度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 10%的结算款；如服务期内发生累计两期以上(含两期)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3 合同签订后，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

8.4 在乙方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5 若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双方需提前解约的，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8.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同时实行整改措施，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未支付的配送结算款，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赔付，赔付金在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如乙方累积三次以上(含三次)不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验收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牛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场 24 小时内屠宰的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大米	米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水产品	鱼类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以上副食品项目仅供参考，具体验收种类与标准以实际为准。

在乙方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货物验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

十、其他相关事宜

10.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为甲方购买保额为 135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该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且该损失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10.3 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4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双方需提前解约的，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10.5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10.6 补充条款：如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合理补偿。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标文件相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折扣率为：①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_____%；②蔬菜水果、豆制品_____%；③冷鲜肉、禽类、蛋类_____%；④冻品类_____%；⑤水产品类_____%；⑥其他类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天，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类	折扣率	服务期限
上海出入境边防 检查总站警务保 障中心 2024 年度 食堂农副产品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 焙原料)、干货		合同签订后 1 年
	蔬菜水果、豆制品		
	冷鲜肉、禽类、蛋类		
	冻品类		
	水产品类		
	其他类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折扣率必须按百分比表示，例如：九折即折扣率为 90%，八点五折即折扣率为 85%，不打折即折扣率为 100%。**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纸质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如是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授权函。</p> <p>（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材料）</p>			
资格条件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纸质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各项投标折扣率均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 6 大类分别报折扣率。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5、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关联关系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标文件相关格式

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包括货源方案、采购渠道、物流配送方案及配送时效、日常管理方案及各项制度等）；
- 2、食品安全方案；
- 3、品质监控方案；
- 4、应急预案；
- 5、项目团队；
- 6、安全保障；
- 7、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8、物流配送能力；
- 9、仓储场所情况及仓储能力；
- 10、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文件附表：

- 1、物流配送相关设备设施表
- 2、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物流配送相关设备设施表

(1) 专业配送车辆表

序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车辆类型	备注
.....					

(2) 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用途	数量	备注
.....					

说明：(1) 物流配送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不限于：打包、运输所需的车辆、设备、材料等。

(2) 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如是租用车辆还需提供投标人签订的租车合同。

2、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称		从事本行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 项目组其他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				

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用户单位	项目所在地
...					

说明：1、需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且类似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签署的合同。

2、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方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我方独立承担。
- 2、我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 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小企业划型标准：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1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认证体系；（如有）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食堂农 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保中心食堂所需蔬果禽蛋奶及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米面油类，冻品类，调料(含烘焙原料)等食品的供货和配送。

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3、配送地点：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33 号。

二、定价方法及下订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①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②蔬菜水果、豆制品；③冷鲜肉、禽类、蛋类；④冻品类；⑤水产品类；⑥其他类，6 大类分别报折扣率。定价基数核定详见 2.2 条（1）款。投标报价以 2.2 条（1）款规定的**定价基数**为基础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即价格不得超定价基数），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

根据往年实际采购情况，上述 6 大类食品采购费用占比为：①米面粮油、调味品(含烘焙原料)、干货 18%；②蔬菜水果、豆制品 22%；③冷鲜肉、禽类、蛋类 30%；④冻品类 9%；⑤水产品类 11%；⑥其他类 10%。（注：本条 6 大类食品采购费用占比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不作为中标合同期内的实际采购或结算时的食品费用占比比例，合同服务期内按实际需要采购。）

2.2 定价基数核定及定价方法:

(1) 定价基数核定:

每周五为定价日,确定下一周配送价格,定价基数以定价日当天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均价为准,若无对应货物价格,则调料类(含烘焙原料)、粮油类定价基数以京东线上商城 APP 销量前三的当日最低价为基准,其它品类定价基数以叮咚买菜 APP 价格为准,若仍无对应货物价格,则参考采购人所在街道大型商超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2) 定价方法:以上述定价基数为基础,按中标人折扣率计价,折扣率固定不变。中标方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折扣率。

(3) 结算单价应低于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所在街道大型商超零售价。如按上述 2.2 条(2)款计价的单价高于定价日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所在街道大型商超零售价的,则按商超零售价结算。

(4) 配送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所有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3 每个定价日中午 12:00 前,中标方将《产品报价单》报送至采购人,报价单内含定价基数、折扣率等中标约定内容,经采购人按标准核价后,当日下午 16:00 前,双方确定配送价,每期《产品报价单》商品价格必须与同期《送货清单》商品价格保持一致,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采购人另行增加的菜品,中标方需单独提供报价单,菜价折扣率需按中标折扣率执行。

2.4 在每周报价时,中标方应主动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 30 种的时令食材或高性价比食材。

2.5 下单: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订菜系统(如有)方式向中标方下达第二天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品牌、数量、送达地点和时间等。

2.6 订单修改:

中标方在接到订单后,应按订单内容准备货物。如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缺货或无法保证质量的,中标方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品种、数量。

三、生产加工与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投标方需达到如下要求：

3.1 中标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2 中标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3 中标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所有菜品必须保证新鲜，所有副食品必须标注品牌。

3.4 海鲜水产类应送至食堂后再进行活杀，夏天须用冷藏车送货。

3.5 中标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服务期内中标方提供 3.5 条款所含食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3.7 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3.8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3.9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3.10 配送时间：供应商每天上午 6 点 30 分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方同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食堂凭《送货清单》内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名，作结算凭证。

3.11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12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13 中标方应根据食堂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食材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食材。配送过程人员及货品均保证卫生清洁。

3.14 如因中标方原因，出现漏单、错送、缺货或者货品有卫生质量问题，则中标方必须 1 小时内补货、换货送至采购人，补送调换后的送货清单当日必须同时送达，如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中标方需补偿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卫生标准要求

4.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4.2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3 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检测；应配备专门的冷藏车运送需冷冻食品；配送到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的农副产品应由中标方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5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6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7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质量要求

5.1 合格率：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验收标准的 100%，若服务期内供货方提供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方实际供应的蔬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

的部份由中标方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

5.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4 投标方所提供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六、应急响应

采购人如遇特殊、紧急采购需要，中标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货品的购买、配送，货品价格不得高于该货物在叮咚买菜 APP 上或采购人所在街道大型商超当日售价，不得包含任何其它费用。

七、服务依据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堂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供应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 7 月 6 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GB/T 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GB/T 23775-2009 压缩食用菌

GB/T 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 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9829-2008 水果和蔬菜 冷库中物理条件 定义和测量
GB/T 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 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96-2006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8-2006 肉与肉制品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99-2006 鲜、冻肉运输条件
GB/T 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GB/T 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GB 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八、履约考核与处罚

8.1 采购人将每天对中标方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和《服务需求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殊情况中标方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等。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整改，整改未经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2 每期考核中如中标方出现一次服务质量问题，予以警告处理；出现二次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 5%的结算款；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质量问题，该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采购人有权在该月度结算时扣除当月配送总额 10%的结算款；如服务期内发生累计两期以上（含两期）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3 合同签订后，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如中标方因拒绝采购人合理化建议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与中标方的合作，中标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

8.4 在中标方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5 若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双方需提前解约的,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8.6 投标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同时实行整改措施,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未支付的配送结算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赔付,赔付金在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继续赔偿,如中标方累积三次以上(含三次)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其他

9.1 如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采购人可自行向市场采购。

9.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方应为采购人购买保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该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且该损失系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中标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牛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场 24 小时内屠宰的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有害。
大米	米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面粉	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包装完整，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食用油包装完整，《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水产品	鱼类要求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以上副食品项目仅供参考，具体验收种类与标准以实际为准。

在供应商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单或送货单上签字。